

# 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

---

## 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可持续发展，规范市场经营参与者，发挥商会通过制定先进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作用，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第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第1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本行业的实际和团体标准发展需求，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制定了《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附件：《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广东省养老服务商会

2021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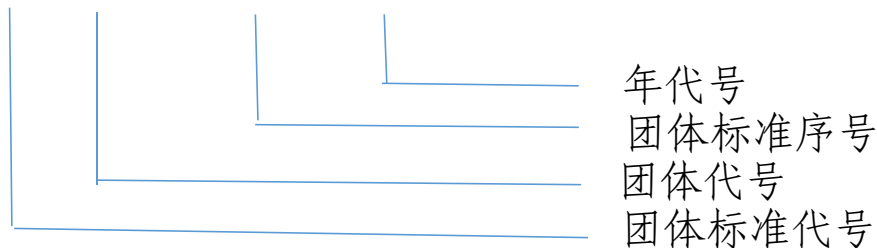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第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第109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决定制定和发布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 T/GDYLSH 标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 T/GDYLSH 标准，是由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以下简称本会）组织院校、研究机构、养老行业专家、企事业单位等组成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的，服务业于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指导性团体标准。T/GDYLSH 标准是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T/GDYLSH 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GDYLSH），团体标准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名称缩写 GDYLSH 大写字母组成，示例：T/GDYLSH XXXX-XXXX。

T/GDYLSH XXXX XXXX



**第四条** T/GDYLSH 标准在制定发布过程中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T/GDYLSH 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负责。

**第六条** 本会可以组织其他团体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有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第七条** 本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的国际化。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本会设立“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是由院校、研究机构、养老行业专家、社会组织专家等成员组成。负责 T/GDYLSH 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立项审批、征求意见、批准、复审及重大事项决策。

**第九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 T/GDYLSH 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T/GDYLSH 标准的提案受理、审查论证、发布及宣传推广等。

## 第三章 T/GDYLSH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T/GDYLSH 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

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宣贯和复审等。

**第十一条 提案。**标准需求者（包括申请单位和申请个人）向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 T/GDYLSH 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详见附件 1）提交至本会。提案工作可不定期进行，随时申报，随时收理。标委会可根据行业需求或受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标准提案或标准立项。

### **第十二条 立项。**

（一）本会在收到提案申请后，本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标委会成员对标准立项评审，主要就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并针对立项与否给予正式批复，形成“T/GDYLSH 标准立项评审意见表”（详见附件 2）。

（二）T/GDYLSH 标准通过立项评审后，由本会统一发文正式立项，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则进入起草程序。如需补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重新进行评审。重新评审未通过，则项目不予立项。

### **第十三条 起草。**

（一）标准一经立项，本会秘书处将公开征集项目参与单位，确定标准起草人员，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开展 T/GDYLSH 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项目参与单位应符合立项要求与本会标准参与能力要求，并按要求提“T/GDYLSH 标准制

修订工作参与单位能力自评表”（详见附件 3）。

（二）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的规定。

（三）标准的编制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编制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说明；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废止现行 T/GDYLSH 标准的建议；涉及的著作权、专利信息；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

（一）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编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原则上，标准从批准立项到提交《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时间不得超过 2 年。如遇特殊情况，需向本会提出延期申请，批准后方可继续开展标准制定，否则该项目将被终止。

（二）《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由本会秘书处组织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在保证标准

质量的前提下，可以简化制定流程，压缩时间，尽快通过审查和发布。

（三）本会秘书处归纳整理“T/GDYLSH 标准征求意见表”（详见附件 4）供标准编制工作组研究和分析。标准编制工作组修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T/GDYLSH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详见附件 5）。若反馈的意见分歧比较大，本会秘书处可根据需要组织召开讨论会，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 **第十五条 审查与批准。**

（一）本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标委会成员对《标准草案送审稿》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等进行审查，审查的标委会成员不少于 3 人且为单数。标准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T/GDYLSH 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专家不能参与表决。

（二）标准申请单位将 T/GDYLSH 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本会秘书处，由秘书处人员确认后提交审查。标准审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T/GDYLSH 标准审查申请表（见附件 6）；
2. 标准草案送审稿；
3. 标准编制说明；

（三）会议审查时应形成《T/GDYLSH 标准专家审查意见表》（见附件 7），必要时需附“会议纪要”（见附件 8）作补

充说明，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函审时，应当提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T/GDYLSH 标准审查材料、“T/GDYLSH 标准函审意见表”（见附件 9）提交给函审专家组成员，本会秘书处整理函审意见形成《T/GDYLSH 标准函审意见结论表》（见附件 10）。由审查专家在《T/GDYLSH 标准专家审查意见表》上签署意见。会议审查或函审不少于审查专家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T/GDYLSH 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通过立项评审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审查或重新审查通过的 T/GDYLSH 标准，经 T/GDYLSH 标准编制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方可批准发布。

**第十六条 发布与宣贯。**批准后的 T/GDYLSH 标准由本会发放标准号，以本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公布后，由本会及标准申请单位组织标准宣贯。制修订本会 T/GDYLSH 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本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十七条 复审。**

（一）T/GDYLSH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本会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二) 审查结束时应填写“T/GDYLSH 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11)。复审结论应给出该 T/GDYLSH 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改的 T/GDYLSH 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 T/GDYLSH 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 T/GDYLSH 标准重新出版时,在 T/GDTCTA 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2. 需要修改的 T/GDYLSH 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 T/GDYLSH 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3. 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 T/GDYLSH 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 T/GDYLSH 标准。

(三) 复审结果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 第四章 T/GDYLSH 标准的实施

**第十八条** T/GDYLSH 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资源采用。

**第十九条** 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条** 本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

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二十一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 T/GDYLSH 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T/GDYLSH 标准在实际成熟时，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第五章 T/GDYLSH 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会对 T/GDYLSH 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 T/GDYLSH 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T/GDYLSH 标准由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 T/GDYLSH 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T/GDYLSH 标准立项评审意见表

T/GDYLSH 标准制修订工作参与单位能力自评表

T/GDYLSH 标准征求意见表

T/GDYLSH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T/GDYLSH 标准审查申请表

T/GDYLSH 标准专家审查意见表

会议纪要

T/GDYLSH 标准函审意见表

T/GDYLSH 标准函审意见结论表

T/GDYLSH 标准复审结论单

## 附件 1

## 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 T/GDYLSH 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建议项目名称(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英文)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系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术语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相应标准 状况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无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但需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无需修订			被修订 标准编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国标标准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 CCS 分类号	
牵头单位	名称 :			计划 起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emal)				
参加单位					
立项背景	全面、系统阐述: 1.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所涉及的产业以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期望解决的问题; 2.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说明; 3.相关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4.对相关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5.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6.在相关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7.与相关联知识产权的关系:国内外是否存在相关联知识产权,说明本项目是否涉及这些知识产权。				
主要技术内容和范围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工作内容 与实施方案	1.主要工作步骤、内容; 2.拟建编写小组情况; 3.主要工作方式及各参加单位的作用; 4.标准研制经费预算及筹措方式; 5.具体实施方案(含时间计划); 6.标准发布后的宣贯和应用计划。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T/GDYLSH 标准立项评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		立项申请单位	
会议简介（时间、地点、人员及主要内容等）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对标准是否予以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可靠性意见）			
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 T/GDYLSH 标准制修订工作参与单位能力自评表

标准名称				参与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起草单位	
单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信息	姓名		职 称		最高学 历	
	性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 箱	
能力自评	<p>根据本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简述参与标准制定的能力证明。包括不限于：人员、硬件/软件设备、仪器、工艺、项目经验等。（不足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相关标准制能力说明（技术职称证书、机构资质证书、参与编制标准文本、实验室设备清单）。

附件 4

**T/GDYLSH 标准征求意见表**

意见提出单位				
地址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标 准 修 改 意 见				
序号	章条编号	原文	意见/建议	修改依据

附件 5

**T/GDYLSH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章条编号	原文	意见/建议	提出单位	是否采纳	是否采纳原因

## 附件 6

## T/GDYLSH 标准审查申请表

标准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立项申请单位					
标准编制情况					
标准主要编制单位					
主要编制人					
编制组组长					
标准编制工作会议	时间	地点	讨论主要问题		
征求意见情况					
编制组阶段	技术指标是否完整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公开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	采纳情况	
审查安排 会议审查					
时间		地点			
附件：1. 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2. 标准送审稿；3. 标准编制说明；4.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函审					
截至时间		函审总数			
附件：1、函审通知；2、函审单位及人员名单；3、标准送审稿；4、标准编制说明；5、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6、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 T/GDTCTA 标准函审意见表					
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T/GDYLSH 标准专家审查意见表**

标准名称		立项申请单位	
会议简介（时间、地点、人员及主要内容等）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通过：同意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修改后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盖章）  年 月 日		审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 会议纪要

- 一、会议时间
- 二、会议地点
- 三、会议人员
- 四、会议议程
- 五、讨论问题及审查意见
- 六、审查结论

参会人员签字:

日期:

附件 9

**T/GDYLSH 标准专家函审意见表**

提出意见单位/个人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结论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意见			
签字		日期	

附件 10

**T/GDYLSH 标准函审意见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函审时间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发出	份; 收回	份; 未回函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 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函审结论:		
专家组组长 (签名)		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

**T/GDYLSH 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标准编号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形式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复审工作组组长（签字）		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商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